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8號

原告 趙勃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9萬78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44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職是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529萬7880元部分，即得暫免徵收裁判費即3萬5647元（計算式：此部分原應徵5萬3470元 $\times$ 2/3=3萬56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7793元（計算式：5萬6440元-3萬5647元-3000元=1萬779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動專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馮姿蓉